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工委函〔2024〕138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4年高校中青年教师 培养行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我省高校中青年教师队伍建设，选拔和培养一批学科（专业）带头人、学术骨干和优秀青年教师，根据《安徽省高校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支持行动方案（2023-2025年）》《安徽省高校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等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度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申报工作，现就做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内容

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包括学科（专业）带头人培育、青年骨干教师境内外访学研修资助、优秀青年教师培育3个项目。

二、申报范围

各高等学校（不含中央部委直属高校）教师均可申报。

三、申报条件及推荐限额

（一）学科（专业）带头人培育项目

1. 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以上学位，受聘

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5年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年龄不超过55周岁。

2.主持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需进一步开展延伸研究，且研究目标明确、研究路线清晰，预期取得创新性成果。同时，在下列情形中有1至2项需要资助：

(1)承办或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学术交流与教研、教学改革活动；

(2)出版学术专著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主编特色教材；

(3)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成果推广、专利申请，预期可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推荐限额：原则上本科高校每校2名，高职院校每校1名；特色、应用、技能型高水平大学每校可增加1至2名。

(二) 青年骨干教师境内外访学研修资助项目

1.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5年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或具有博士学位和3年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年龄不超过45周岁。

2.申报人是已列入选派学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力量或优秀青年骨干教师，近3年在教学改革、科研教研、学术发展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良好成绩。

3.研修计划有相关教研、科研项目为依托，且所依托的教研科研项目符合高校重点学科建设、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的需求，或是高教改革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研修预期可取得创新性成果。

4.赴国外研修需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所赴国家语言）沟通能

力（具备英语四级相当水平）。

推荐限额：原则上本科高校每校 5 名，高职院校每校 3 名；特色、应用、技能型高水平大学每校可增加 1 至 2 名。

（三）优秀青年教师培育项目

1.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 5 年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或具有博士学位和 3 年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2.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近 3 年在教学改革、科研教研、学术发展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绩。

3.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产学研结合以及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等方面，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研究目标明确、研究路线清晰，预期取得创新性成果。同时，在下列情形中有 1 至 2 项需要资助：

（1）承办或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学术交流与教研、教学改革活动；

（2）出版学术专著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主编特色教材；

（3）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成果推广、申请专利等，预期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推荐名额：原则上本科高校每校 5 名，高职院校每校 3 名；特色、应用、技能型高水平大学每校可增加 1 至 2 名。

每位教师限报学科（专业）带头人培育项目、青年骨干教师境内外访学研修资助项目和优秀青年教师培育项目中的一项，不得同时兼报。已入选过国家级、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人员，不得申报。已获得过上述项目支持、尚未结题的，不得再次申报。

已获得过上述项目支持的，不得再次申报同类项目。已获得学科（专业）带头人培育项目支持的，不得申报优秀青年教师培育项目。

四、资助名额及标准

（一）学科（专业）带头人培育项目。资助 100 名左右，资助标准为每人 10 万元。

（二）青年骨干教师境内外访学研修资助项目。资助 300 名左右，其中境内研修 250 名左右，资助标准为每人 5 万元；境外研修 50 名左右，资助标准为每人 15 万元。

（三）优秀青年教师培育项目。遴选 300 名左右，其中，重点项目 100 人左右，资助标准为每人 10 万元；一般项目 200 人左右，资助标准为每人 5 万元。

以上资助经费由申请人所在学校承担。

五、申报材料及内容

（一）推荐报告（PDF 版）。说明申请人选基本情况、评审过程、推荐意见、资助经费来源等，并标注文号，加盖学校党委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汇总表（EXCEL 版和 PDF 版）。《高校学科（专业）带头人项目申报人选信息汇总表》《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境内访学研修项目申报人选信息汇总表》《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境外访学研修项目申报人选信息汇总表》《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培育项目申报人选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5、6、7、8、）。

（三）申请表及支撑材料。（WORD 版和 PDF 版）。《学科（专业）带头人项目申请表》《青年骨干教师境内外访学研修项目申请表》《青年骨干教师境外访学研修项目申请表》《优秀青年教师培

育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1、2、3、4、)。申请表中相关栏目须签字盖章，所填写的内容须附相应支撑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人资历材料(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件、专业技术职务证书等扫描件)；

2. 申请表中列举的代表性著作封面、目录或论文首页扫描件、科研项目任务书或批文、获奖证书及专利情况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3. 用人单位与申请人签订的工作合同或协议扫描件；

4. 申请表中其他内容的相关支撑材料。

六、其他要求

(一) 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立项按照“校级评审推荐、省级审核备案”的程序进行。各高校应根据学校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在指标限额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经集体研究后择优推荐。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校推荐的项目人选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人员予以公示、备案。**未达到备案要求或公示有异议且被查实的人选将不予备案。**

(二) 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资助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解决，如学校无法落实相关经费，不得申报。省教育厅将对项目经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已立项的项目无经费支持，将予以撤项并通报处理。

(三) 通过审核备案的项目由各高校严格按照《安徽省高校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皖教工委〔2024〕39号)要求，自行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验收和公示，并以学校正式报告形式将项目验收情况报送省教育厅备案。对不能按要求结项备案的项目，省教育厅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 本次申报项目只接收电子申报材料。请各校将各项目

申请表和附件材料签字盖章后,逐项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按“学校名+姓名+申报项目”的格式命名;在此基础上,将推荐报告、汇总表、各项目申报表及附件逐项建立文件夹,再合并成一个新文件夹后压缩,以“学校名+中青年教师培养行动项目申报材料”格式命名。

请各校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63022164@qq.com),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放弃申报资格。联系人:焦珊,联系电话:0551-62815231。

- 附件: 1.学科(专业)带头人培育项目申请表
2.青年骨干教师境内访学研修资助项目申请表
3.青年骨干教师境外访学研修资助项目申请表
4.优秀青年教师培育项目申请表
5.学科(专业)带头人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
6.青年骨干教师境内访学研修资助项目申报汇总表
7.青年骨干教师境外访学研修资助项目申报汇总表
8.优秀青年教师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